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
(2016 年 12 月)

保荐机构名称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培训对象名称：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陈立国	联系电话：010-56571666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蒋继鹏	联系电话：010-56571666
培训实施人员姓名：陈立国、王盛坤	
参加培训人员：培训对象的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	
培训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19 日 14:00-17:00	
培训对应期间：2016 年度	
培训主要内容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	

一、培训基本情况

2016 年 12 月 19 日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对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发电气”或“公司”）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，培训内容主要为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。

二、培训内容简介

（一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

2016 年 7 月，中国证监会对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证监

字[2005]151号)及相关配套制度进行了修订,并发布了新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,更加强化了信息监管,完善了股权激励的实施条件,对激励对象的范围作出了明确规定;同时,新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也加大了公司的决策空间,强化了市场约束,完善了相关程序,加强了事后监督,细化了监管处罚的规定。

以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为依托,保荐机构向公司分别讲解如下内容:

1、新旧版本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重要变化(激励对象、股份授予比例、股份授予价格、锁定期限、业绩考核及会计处理等方面内容);

2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要素(激励模式、激励范围、期限安排、绩效考核等方面内容);

3、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流程(股权激励草案、董事会决议、激励名单公示、股东大会决议、开户登记等方面内容)。

(二)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

以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开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托,保荐机构向公司分别讲解如下内容:

1、员工持股计划要素(参与人员、股份数量、股票来源、锁定期限等方面内容);

2、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流程(职工代表大会征求意见、董事会决议、股东大会决议等方面内容)。

三、培训效果

通过对新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文件的讲解,加深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设计、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业务的理解,同时增强了公司及上述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,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专用于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_____

陈立国

蒋继鹏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